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易字第4號

原　　告　魏俐芹

被　　告　黃克誠

000000000000000000

　　陳政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699號），本院於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克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陳政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黃克誠負擔百分之七十三、被告陳政宇負擔百分之二十七。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黃克誠、陳政宇（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已表明其等無意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卷第215、223頁），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黃克誠為訴外人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陳政宇擔任訴外人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對外行銷、擴展公司業務。被告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向伊招攬如附表所示「投資方案」，並約定如附表「方案內容」所示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日期匯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予黃克誠、匯款30萬元予陳政宇，爰依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克誠應給付原告80萬元、陳政宇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黃克誠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然據其之前於準備程序期日陳稱：對於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請求金額均不爭執。

三、陳政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開原因事實及請求金額，為黃克誠所不爭（本院卷第163頁），陳政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前開原因事實。又被告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聯絡，向不特定多數人宣傳並同時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投資如附表所示投資方案吸收資金，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黃克誠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8年；又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陳政宇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44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有上開第二審刑事判決可佐（本院卷第7至118頁），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誤，故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可採。因黃克誠、陳政宇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依序受有80萬元、30萬元財產上損害，被告自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

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未定有給付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黃克誠自113年1月5日起、陳政宇自113年1月19日起（附民卷第9、11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克誠給付80萬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陳政宇給付30萬元，及自113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張婷妮

法　官　林哲賢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盈真

附表：

編號	投資方案	方案內容	投資日期（民國）	投資金額（新臺幣）	交付對象
1	堅仕德服飾投資方案（本院卷第81頁）	由經銷商(投資人)支付合約約定10萬元之品牌簽約之質押設定金，經銷「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ERIC通路品牌之全部產品，「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按月支付投資人給付質押設定金金額3.5%之宣傳補貼(通案)。契約終止或經銷期滿「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將品牌質押金交付經銷商(投資人)。	106年12月8日	10萬元	黃克誠
2	無人商店投資方案（本院卷第87頁）	由經銷商(投資人)支付合約約定30萬元之品牌簽約之質押設定金，經銷「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之販賣機，「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月支付投資人給付質押設定金金額3.5%之宣傳補貼(通案)。契約終止或經銷期滿得請求「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品牌質押金交付經銷商(投資人)。	106年11月17日	30萬元	陳政宇
3	球鞋方案（本院卷第99頁）	由經銷商(投資人)支付合約約定70萬元之品牌簽約之質押設定金，經銷「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ERIC通路品牌之全部產品，「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按月支付投資人給付質押設定金金額6%之宣傳補貼(通案)。契約終止或經銷期滿「堅仕德創意設計有限公司」將品牌質押金交付經銷商(投資人)。經銷期限應依首次訂貨日起算3個月，合約到期後自動解約。	107年3月20日	70萬元	黃克誠